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合作〔2015〕282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募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募资激励办法》经校务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长安大学募资激励办法

为进一步拓宽学校资金筹措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在校师生向基金会捐赠的积极性，依据《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和《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捐赠资金是指为支持长安大学教育事业发展，通过教育基金会捐赠，捐赠方对捐赠项目无营利要求的各项社会捐赠资金。

第二条 捐赠激励是指实施捐赠成功后，在征询捐赠方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的一定比例对提供信息并负责联系为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成功募集捐赠收入的个人（以下简称捐赠贡献人）或单位（以下简称捐赠贡献单位）实施的奖励。

第三条 同一笔捐赠收入，捐赠贡献人和捐赠贡献单位二者只能择其一进行奖励。

第四条 同一笔捐赠收入的捐赠贡献人和捐赠贡献单位有多个，须确定一名捐赠贡献人（捐赠联络单位）作为负责人（负责单位），负责对奖励金进行分配。

第五条 对于捐赠贡献单位的奖励分别以单位奖励金和单位发展金体现，用于筹资及有关项目捐赠仪式、颁奖活动等费用的支出，由校财经委员会确定具体的奖励金和发展金数额比例。

第六条 学校对募资成功的个人和单位实行 5 级超额累进奖励制。奖励金额以会计年度到账金额计算。

具体奖励比例如下表：

序号	奖励级距（万元）	限定性捐赠资金 奖励比率	非限定性捐赠资金 奖励比率
1	10 万元以内（人民币，下同）	3%	5%
2	10-40 万元（包含 40 万元）	4%	6%
3	40-70 万元（包含 70 万元）	5%	7%
4	70-100 万元（包含 100 万元）	6%	8%
5	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7%	9%

- 注释：1. 限定性捐赠资金是指捐赠方对捐赠资金有具体的使用方向要求。
2. 非限定性捐赠资金是指捐赠方对捐赠资金无具体的使用方向要求。
3. 此表比例为最高奖励限额。

第七条 若捐赠为实物，捐赠方应提供购货发票，根据发票金额予以一定奖励；若无货物发票复印件，应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予以一定奖励。

第八条 激励资金来源全部为学校自筹经费，捐赠资金、捐赠配比资金不能用于奖励。

第九条 激励资金每年发放一次，由捐赠贡献人或捐赠贡献单位填写《长安大学募资激励资金申请表》报学校社会合作处，经校财经委员会审批后发放。

第十条 捐赠贡献人获得的奖励金额，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由计划财务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需激励资金按规定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长安大学募资激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长安大学募资激励资金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或个人					
捐赠项目名称					
捐赠金额		捐赠资金性质	限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限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员类别	学校在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学校在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金额		单位奖励金		单位发展金	
捐赠贡献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捐赠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实施方案、预期效果、受益群体等)可另附页					
申请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社会合作处意见	年 月 日				
校财经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1.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及审批意见手工填写，其余空白处需采用电子打印。

2. 此表一式三份。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